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36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5年8月7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19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5年4月9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04号），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和机构向协会提供的情况说明，2020年至2023年间，申请人使用基金产品购买相关债

券参与债券发行活动，由基金托管户多次收取相关主体支付的“信用补足金”。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和机构向协会提供的情况说明，申请人存在使用多只基金购买债券，而“信用补足金”只由其中1只基金收取的情况，以及使用基金产品购买债券却由其公司账户收取债券发行人支付的服务费的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是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未能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和机构向协会提供的情况说明，申请人未能严格审查祺顺致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韩某、祺顺鸿图固收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严某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违规事实有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协议、承诺函、银行流水、机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取消会员资格，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认为，《决定书》“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第三条的概括并不准确，易引发投资者误读，要求协会将相关表述修改为“三是，关于‘公司账户收取债券发行人支付的服务费’事项，该债券投资行为系我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市场化投资，并非代客资金投资，所涉费用形式上为服务费，实为补偿金，是发行人补偿因债券估值巨幅下降导致的我司自有资金的损失，未涉及第三方利益损害，这也是我司成立至今收取过的唯一一笔‘服务费’”。

二是申请人认为其已于2024年8月被暂停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迄今已满一年。《决定书》作出“取消会员资格，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的处分结果属于重复处分，明显过重，要求予以减轻。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对于申辩意见一。经查，申请人存在使用基金产品购买债券却由其公司账户收取债券发行人支付的服务费的情况。根据《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记载，涉案基金产品份额中仅少部分属于申请人自有资金，其余均来自外部单一投资者，故该申辩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对于申辩意见二。经查，申请人所主张的情况与本次纪律处分无关，协会未就同一违规事项重复进行纪律处分。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取消会员资格，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

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194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措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1月21日

